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华英证发〔2021〕69号

签发人：王世平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常熟市景弘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精选层挂牌第三期辅导工作备案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保荐业务管理细则（试行）》、《江苏证监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与验收办事指南》（2018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辅导机构”、“华英证券”）作为常熟市景弘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弘盛”、“辅导对象”、“公司”、或“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

层挂牌的辅导机构，按照相关要求，制定了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证监局（以下简称“贵局”）于2020年9月10日正式受理了景弘盛的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华英证券已分别于2020年12月4日、2021年3月3日向贵局报送了第一期、第二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

现将2021年3月4日起至本报告出具日（以下简称“本辅导期”）的辅导工作内容汇报如下：

一、本辅导期内所作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辅导时间

2020年9月2日，华英证券与景弘盛签订了《常熟市景弘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常熟市景弘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辅导协议》，贵局于2020年9月10日正式受理景弘盛的辅导备案登记材料。第一期辅导期间为2020年9月10日至2020年12月4日。第二期辅导期间为2020年12月5日起至2021年3月3日。第三期辅导期间为2021年3月4日起至本辅导工作备案报告出具日。

（二）辅导机构、辅导人员组成及变动情况

1、辅导机构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保荐机构为华英证券。此外，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也参与了辅导工作。

2、辅导小组人员组成

辅导小组由孙毅、赵健程、张洪光、宋体波、邓斌、何洁琼、郑诚、顾宇翔共八人组成，其中孙毅担任辅导小组组长，孙毅、赵健程为保荐代表人。

承担本次辅导工作的辅导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保荐业务管理细则（试行）》、《江苏证监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与验收办事指南》（2018年修订）的有关要求，具备辅导资格。

3、辅导小组人员变动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动。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的人员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辅导工作备案报告出具日，接受辅导的人员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蒋太科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持股5%以上股东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2	陈 英	实际控制人之一
3	毛万钧	董事、副总经理

4	王燕妮	董事
5	朱 萍	独立董事
6	徐凤英	独立董事
7	熊朝志	监事会主席
8	彭富敏	监事
9	宋 伟	监事
10	周 洁	财务负责人
11	邵明珠	董事会秘书
12	迟少林	持股 5%以上股东的法定代表人

（四）辅导工作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执行情况

1、辅导内容

（1）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进行了持续的尽职调查，辅导工作小组采用实地观察、收集资料、调查访谈等方式对公司进行了更深入的调查工作。辅导人员对大额资金流水、费用进行了抽查，就公司相关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进行了尽职调查。

（2）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中介机构专题协调会，积极商讨和解决公司尚存在的主要问题，督促公司从各方面改善规范运作。

（3）本辅导期内，会计师事务所协助辅导机构指导并督促公司按照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严格执行内控管理制度，保证财务处理的规范性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辅导方式

根据辅导计划与实施方案，华英证券辅导工作小组通过

文件核查、个别答疑、与各部门对接辅导工作、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或内部沟通会、当面访谈等多种方式，有序开展辅导工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

3、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辅导人员能够按照《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对景弘盛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了全面认真的辅导。在辅导对象、其他中介机构的共同努力与积极配合下，辅导计划和方案得到切实有效的执行。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期辅导工作开展期间，华英证券能够按照辅导协议的要求，勤勉尽责地组织相关工作，未有违约事项的发生。

（六）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本期辅导工作开展期间，辅导对象能够按照法律规定和辅导协议的约定，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及时提供辅导工作所需的材料，并事前沟通相关事项处理方式；及时通报规范运作情况，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有关会议的召开情况；能够督促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整个辅导过程，并积极配合辅导工作，对于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提出的意见及建议，积极针对有关问题组织讨论并实施整改。

（七）督导对象公告接受社会监督情况

贵局已于2020年9月16日在其官方网站上发布了《江

苏辖区企业辅导备案信息公示表（2020 年 8 月 31 日至 2020 年 9 月 13 日）》。

辅导对象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公告了辅导信息，并在其公司官方网站披露了精选层挂牌接受辅导备案的信息提示。辅导机构也在其官方网站披露辅导对象精选层挂牌接受辅导备案的信息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截至本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签署日，辅导机构和辅导对象均未收到社会公众的举报或其他反馈。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辅导对象主要经营和财务状况

公司 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48,348.02 万元，较 2019 年度 43,322.27 万元有所增长，增长比例为 11.60%；公司 2020 年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480.20 万元，较 2019 年度 3,889.74 万元有所减少，减少比例为 10.53%；2020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为 17.30%较 2019 年 21.08%，有所下降。

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40,052.69 万元，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4,447.61 万元，有所增加，增加比例为 16.27%；202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158.20 万元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8,694.22 万元，有所增加，增加的比例为 23.88%。

（二）辅导对象的其他情况

1、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完整，不存在影响独立性和完整性的情形。

2、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上符合有关要求，相关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相关会议的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暂未发现公司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及勤勉尽责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勤勉尽责，履行各自权利及义务。华英证券辅导小组通过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继续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度规定，确保公司经营管理有序运行。

4、是否发现存在财务虚假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的财务状况真实，不存在财务虚假情形。

5、重大诉讼和纠纷

本辅导期内，未发现公司有重大诉讼和纠纷。

6、股利分派、对外投资情况

本辅导期内，2021年4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主要内容：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

元（含税）；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追加投资的议案》，主要内容：拟增加对全资子公司越南景弘盛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20 万美元，本次增资完成后，越南景弘盛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美元。上述议案经公司 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1、景弘盛目前的办公、生产厂房均系租赁。

解决措施：景弘盛已在常熟市虞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购置了 33,906.00 平方米土地，目前处于建设期，竣工后，将会整体搬迁至新址。

2、进一步加强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

公司收入规模进一步扩大及外部经济环境的变化，对公司的原材料采购成本管控、生产流程管控、应收账款管控、汇兑损益管控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需要根据外部环境的变化，进一步制定或调整相关制度，提高规范运作和内控水平，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华英证券会同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帮助辅导对象逐渐完善并落实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

华英证券辅导工作小组能够严格依照有关规定，并根据华英证券与景弘盛签署的《辅导协议》中的相关约定，认真

负责的为辅导对象进行辅导。华英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在工作中勤勉尽责，并制定了有针对性的、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并按辅导计划积极推进辅导工作。对辅导对象经营状况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对发现的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及整改方案。公司安排相关部门人员进行配合，并着手相关问题的整改工作，效果良好。

本期辅导工作，华英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顺利完成了既定的辅导任务并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以上是对本期辅导工作情况的总结，特此汇报。

附件：辅导对象对辅导机构辅导工作的评价及意见。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6月3日

（联系人：宋体波，联系电话：13656162627）

(本页无正文，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常熟市景弘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第三期辅导工作备案的报告》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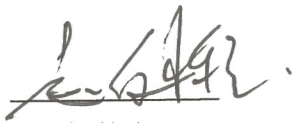
辅导小组成员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孙毅' (Sun Yao),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孙 毅

(本页无正文，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常熟市景弘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第三期辅导工作备案的报告》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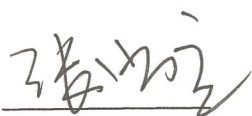
辅导小组成员签字：



赵健程

(本页无正文，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常熟市景弘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第三期辅导工作备案的报告》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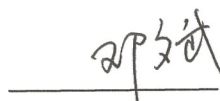
辅导小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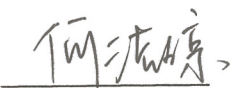
张洪光



宋体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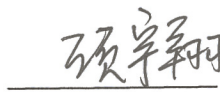
邓 斌



何洁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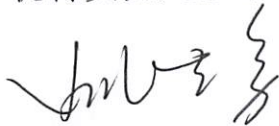
郑 诚



顾宇翔

(本页无正文，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常熟市景弘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第三期辅导工作备案的报告》之盖章页)

辅导机构负责人签字：



姚志勇

辅导机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21年6月3日

常熟市景弘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常熟市景弘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认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作为本公司的辅导机构，在本辅导期内严格依照《辅导协议》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开展辅导工作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对本公司进行了辅导。通过访谈、查阅资料等多种渠道了解问题，并向公司提出整改意见，并会同公司、律师、会计师认真研究整改方案，认真执行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跟踪督促完成整改。辅导小组成员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辅导机构能够协调中介机构开展辅导工作，辅导工作达到预期辅导效果。

常熟市景弘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3日